



##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 工作组

###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1.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在 2010 年 9 月 8 日第 26 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四次报告 (S/2010/369)，该报告涵盖的期间是 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了该报告。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了随后的讨论。
2. 下文摘要介绍工作组成员在交换意见时发表的主要意见。
3. 工作组成员欢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 号和第 1882(2009) 号决议提交的秘书长报告，对报告所载分析和建议给予肯定。
4.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持续存在的冲突中，儿童的状况日益恶化，他们对此表示关切，而儿童状况恶化的主要原因是，儿童被招募、重新招募和利用，被杀害和残害，普遍遭受性暴力，南北基伍的情况尤为突出，他们表示强烈谴责 2010 年 8 月在瓦利卡莱地区发生的事件。
5. 他们一致认为，必须实施一项强化和协调的区域战略，以处理上帝抵抗军活动对该地区儿童的影响。
6. 他们强调，必须追究性暴力实施者的责任，他们并提到对此类行为实施者实施有针对性措施的可能性。他们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开展的工作，并请她继续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有关信息。
7. 他们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履行承诺，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1612(2005) 和 1882(2009) 号决议的规定，不再拖延地制定和实施一项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并确保立即让他们离开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刚果(金)武装力量)。



8. 最后，他们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采取的行动，包括该政府于 2009 年 7 月 5 日宣布对性暴力采取零容忍政策，他们强调，应该全面执行该政策。

9.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

(a) 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承诺与工作组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充分合作，特别是将加速制定其余法令，以执行 2009 年 1 月 10 日的保护儿童国家法律；

(b) 表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承诺接受和实施工作组的结论(见 S/AC.51/2007/4、S/AC.51/2007/17 和 S/AC.51/2009/3)，并执行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各项报告所载建议(见 S/2006/389、S/2007/391、S/2008/693 和 S/2010/369)；

(c) 对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四次报告未考虑所有侵权行为感到遗憾；

(d) 指出，对于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并非毫无行动，她提到武装团体加速编入刚果(金)武装力量的情形，并提到政府可以通过这个进程发现儿童，让他们离开部队；

(e) 回顾禁止刚果(金)武装力量使用儿童的 2009 年 09/001 号法律；她回顾说，由于联合国及其在实地各伙伴的努力，仅在过去一年里，就有 3000 多名儿童离开武装团体的部队；她表示，由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的合作，更多的儿童离开武装团体，回到各邻国；

(f) 概述了自 2009 年 11 月以来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合作采取的步骤，以处理性侵犯未成年人的问题；她强调，法律制度改善，国家警察能力得到加强，这是加强保护儿童的两个关键步骤。

10. 除举行上述会议外，在遵守和符合适用的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 号 and 第 1882(2009) 号等有关决议的前提下，工作组同意采取下列直接行动。

#### **工作组主席发表公开声明**

11. 工作组同意根据秘书长报告所述，通过工作组主席公开声明，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冲突所有当事方发出信息，特别是向刚果(金)武装力量、前全国保卫人民大会、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伊图里和解人民阵线、民族主义与融合主义者阵线(民族阵线)、上帝抵抗军、各马伊-马伊团体和刚果爱国抵抗联盟发出信息。

(a) 提请他们注意，安全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四次报告(S/2010/369)；

(b) 回顾工作组强烈谴责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团体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强烈谴责所有其他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并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各方继续侵犯和虐待儿童深表关切；

(c)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的最后报告(S/2010/596)，并对专家组的下述调查结果表示关切：刚果各武装团体的领导人以及刚果(金)武装力量两名军事指挥官对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负有直接和指挥责任；

(d) 回顾工作组准备向安全理事会提供相关信息，以协助安理会对屡教不改的犯罪者实施有针对性的措施；

(e)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1952(2010)号决议将第 1807(2008)号决议实施的金融和旅行措施有效期延长到 2011 年 11 月 30 日，这些措施适用于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并酌情包括其指认的实体，包括：

(一)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并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二)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并严重违反国际法、在冲突局势中将儿童或妇女作为攻击对象、包括杀害和残害、性暴力侵害和绑架他们和迫使他们流离失所的人；

(f) 还回顾，2010 年 8 月 13 日，委员会更新了其制裁名单，对已列入委员会关于需受安全理事会第 1596(2005)号决议第 13 和 15 段规定措施制约个人和实体名单的 9 个人提出了招募和使用儿童指控，第 1952(2010)号决议第 3 段延长了这些措施的有效期；

(g) 强调，2010 年 12 月 1 日，委员会将四个人列入其制裁名单，其中一人被指认须对招募儿童兵行为和在他指挥的部队中保留儿童兵的情形承担直接和指挥责任；

(h) 敦促他们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并以联合国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可以有效确认的方式释放部队中的所有儿童；

(i) 强调安理会期望，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第 1612(2005)号和第 1882(2009)号决议规定，当政府制定一项行动计划后，所有编入刚果(金)武装力量的团体立即执行该行动计划，并强调需要由联合国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证实执行情况；

(j) 敦促所有非国家武装团体立即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以及强奸或性暴力侵害儿童等行为，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第 1612(2005)号和第 1882(2009)号决议规定，与联合国开始对话，以制定和实施行动计划，停止这些侵犯儿童的行为。

##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12.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以下信函：

给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信

(a) 敦促它不再拖延，履行承诺，制定一项行动计划，制止包括新编入人员在内的刚果(金)武装力量招募和使用儿童，同时考虑该国政府执行《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原则和准则》(《巴黎原则》)和《保护被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伙非法征召或利用的儿童巴黎承诺》(《巴黎承诺》)的承诺，毫不拖延地实施这些原则和承诺；

(b) 在这方面强调，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第 1612(2005)号和第 1882(2009)号决议规定，这种行动计划应包括立即和无条件地释放刚果(金)武装力量队伍中的所有儿童，让保护儿童的行为者能够进入所有军事地点和集结中心，以便进行核查，并且对责任人采取预防和问责措施；

(c) 极力鼓励它铲除有罪不罚现象，并通过下列措施，确保追究所有应对侵犯儿童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加速制定其余法令，以执行 2009 年 1 月 10 日颁布的保护儿童国家法律；制定法律，以改革国家警察，增强军事司法系统调查和起诉所有侵犯儿童权利者、包括调查和起诉高级指挥官的能力；

(d) 敦促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实施 2009 年 5 月 7 日制定的大赦法过程中，不特赦犯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的人；

(e) 回顾工作组最近关于乌干达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S/AC.51/2010/1)；

(f) 建议它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06(2009)号决议，与中非共和国、乌干达和苏丹一道，制定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区域战略，以处理上帝抵抗军所犯暴行，包括决定如何处理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同时应考虑到各项区域举措；

(g) 敦促它不论级别，将所有侵犯儿童权利者清理出刚果(金)武装力量指挥系统，并针对他们对儿童所犯罪行，包括针对他们招募、使用、强奸、性暴力侵害、杀害和残害儿童的罪行，追究他们的责任；

(h) 对持续存在性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模式表示强烈关注，并敦促包括新编入人员在内的刚果(金)武装力量，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82(2009)号决议，开始与联合国对话，以制定和实施一项行动计划，制止对儿童的性暴力行为，同时应铭记刚果民主共和国打击性暴力的国家战略；

(i) 在这方面回顾，如果刚果(金)武装力量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执行所有要求执行的行动计划，而且联合国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确认了其遵守和执行情况，那么，刚果(金)武装力量将不再列入秘书长年度报告附件的名单；

(j) 强调刚果(金)武装力量必须在联刚稳定团的支持下制定标准作业程序，以确保在军事行动过程中，并且/或者在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将儿童交付其监护时，保护儿童，并敦促将保护学校和医院的规定列入标准作业程序。

#### 给秘书长的信

(a) 认识到联刚稳定团和联合国在保护刚果民主共和国儿童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b) 回顾，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06(2009)号决议提到的关于向刚果(金)武装力量部队提供支持的条件的政策，联刚稳定团向刚果(金)武装力量领导的打击外国和刚果武装团体的军事行动提供后勤和技术支助的条件是，这些行动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

(c) 强调联刚稳定团必须通过其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的角色，加倍努力，支持长期融合；

(d) 要求秘书长确保不再拖延地实施与各方制定的行动计划，并指出，如果出现其他困难，应立即通知安理会。

#### 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a) 回顾安全理事会在第 1882(2009)号决议第 7(b)段中要求加强工作组与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之间的沟通，包括交流关于武装冲突中对儿童的侵害和虐待行为的相关信息；

(b) 回顾安全理事会在第 1698(2006)号决议第 17 段中请工作组、秘书长及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并请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在其能力范围内且在不妨碍其执行任务规定的其他工作的情况下，毫不拖延地向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任何有用信息，协助委员会指认须受制裁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c) 在这方面欢迎委员会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对已列入委员会制裁名单的 9 个人提出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指控，并将指控列入名单，并欢迎委员会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将 1 人列入名单，指认他对招募儿童的行为和他指挥的部队保留儿童的情形负有直接和指挥责任；

(d) 鼓励委员会根据其规则和准则，继续考虑指认须受制裁的其他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并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和委员会继续交流有关信息；

(e)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之间的合作，并鼓励他们继续交流关于侵犯和虐待儿童者的信息。

给安全理事会的信

(a) 建议安全理事会在审议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时继续考虑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状况；

(b) 又建议安全理事会保证，联刚稳定团的任务包括保护儿童成份，尤其是保证监测、报告、培训和关于行动计划的对话任务包括保护儿童的成份；

(c) 请安全理事会向其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传达本文件。

工作组的直接行动

13. 工作组商定，应致信捐助者：

(a) 请主要捐助者拨款，支持以前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联系的儿童和青年重返社会活动，并强调必须借鉴现有的各项举措，制订长期的以社区为基础的重返社会方案，特别是利用安全部门改革进程，处理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以前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联系的儿童和青年的需要；

(b) 建议重返社会战略优先重视女童状况，并优先提供资源，以确保女童有平等机会参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c) 促请捐助者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实施一项全面国家战略，以预防、应对和打击性暴力和有罪不罚现象；

(d) 还促请捐助者给予协助，以确保提高处理涉及儿童案件司法官员和其他有关当局的能力和技术知识。